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
金属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有林

电话：13323235333

传真：/

邮编：076281

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

编制单位：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有林

项目负责人：王浩

电话：13323235333

传真：/

邮编：076281

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11
2.4 公用工程.....	19
2.5 环评审批情况.....	19
2.6 项目投资.....	20
2.7 项目变更情况.....	20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24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2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6
5 验收评价标准.....	3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5.2 总量控制指标.....	4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41
6.1	质量保障体系.....	41
6.2	检测分析方法.....	4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44
7.1	检测结果.....	44
7.2	检测结果分析.....	49
8.1	环保管理机构.....	5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5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50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5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50
9	结论和建议.....	51
9.1	验收主要结论.....	51
9.2	建议.....	51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示意图
- 3、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排污许可证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危废协议
- 6、检测报告

前 言

2021年10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6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710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130729MA0FHE2X44001Q。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7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年7月，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4日至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JC检字（2024）第899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1]710 号);

(3)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4)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有林	联系人	王浩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		
联系电话	13323235333	邮编	07628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		
占地面积	22036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 37' 34.25" 北纬 40° 44' 4.02"
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7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7' 34.25"，北纬 40° 44' 4.0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810 平方米。南侧 600m 为安家堡乡，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车辆检验检测场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36 平方米，设置拆解车间、储存场地、库房、办公用房等公辅设施。购置拆解工作台、安全气囊引爆平台、部件精拆工作台、氟利昂回收装置、油液排抽设备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15000 辆，回收废旧金属 3000 吨。

2.2.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3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段名称		建筑楼层 (层)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体工程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区域	拆解车间	1	17036	4389.93
		储存场地	1		5751
	库房	拆解回用件库房	1		977.48
		固废暂存库房			225.70
		危废暂存库房			138.81
	办公用房		3		1490.49
	职工宿舍		1		396
	废旧金属回收		1		5000
共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给水		由自备水井提供		
	供热		由空气能（用电）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定期检查废油液收集装置的气密性，车间半封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增加车间空气流通，加强洒水降尘，规范操作等。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机器冲洗废水集中收集，通过油水分离装置+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通过导流槽转移至初级雨水收集池，通过油水分离装置+絮凝+沉淀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登记称重区	地磅		台	1
2	燃油小车安全预处理区	预处理区	汽车举升平台	台	2
3			油液排放系统	台	2
4			燃油排放凿孔设备	台	2
5			氟利昂回收装置	台	2
6			油液储存容器	套	1
7			手动工具	套	2
8			电瓶周转箱	个	4
9			动力电池处理安全预处理工位	动力电池处理安全预处理工位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10	绝缘手动工具	套			1
11	救援钩	件			1
12	绝缘防护用具	套			1
13	电动车拆解区	动力电池拆解工位	举升机（门式）	台	1
14			动力电池升降车	辆	1
15			动力电池吊具	套	1
16			动力电池承载车	辆	1
17			动力电池周转车	辆	2
18			气动扳手	套	1
19			气动螺丝刀	套	1
20			手动工具	套	2
21			工具车	辆	2
22			救援钩	件	1
23			绝缘防护用具	套	1
24			工艺小车	辆	1
26	小车拆解区	覆盖件拆解工位	低位拆解工作台	台	2
27			液压剪	台	1
28			液压剪平衡器支架	台	1
29			气动扳手	套	2
30			气动螺丝刀	套	2
31			手动工具	套	2
32			工具车	辆	2
33			车门转运车	辆	2

34			后备箱盖周转车	辆	2
35			引擎盖转运车	辆	2
36			侧窗固定玻璃周转箱	个	2
37			保险杠周转车	辆	2
38			灯罩周转箱	个	2
39			灯泡周转箱	个	2
40			挡泥板周转箱	个	2
41			车轮周转车	辆	2
42		翻转拆解工位	汽车翻转平台	台	1
43			液压剪	台	1
44			液压剪平衡器支架	台	1
45			气动扳手	套	2
46			气动螺丝刀	套	2
47			手动工具	套	2
48			工具车	辆	2
49			三元催化器周转箱	个	2
50			排气管周转箱	个	2
51			发动机托盘	个	2
52			油箱周转箱	个	2
53			后悬架梁周转车	辆	2
54			容器周转箱	个	2
55			仪电座、内饰、 挡风玻璃拆解 工位	低位拆解工作台	台
56		气动扳手		套	2
57		气动螺丝刀		套	2
58		手动工具		套	2
59		工具车		辆	2
60		座椅周转车		辆	2
61		安全带周转箱		个	2
62		方向盘周转箱		个	2
63		内饰周转箱		个	2
64		地板周转箱		个	2
65		玻璃切割装置		台	2
66		气动玻璃切割刀		把	2
67		仪表板周转车		辆	2
68		方向机总成周转箱		个	2
69		线束收集箱		个	2
70		制动系统周转箱		个	2

71			挡风玻璃周转车	辆	2
72			挡风玻璃周转箱	个	2
73	车轮分离拆解区		扒胎机	台	1
74			车轮（胎、毂）周转车	辆	2
75			轮胎轮毂拆卸设备	台	1
76			车轮周转车	辆	2
77			周转箱	个	2
78	车门精拆区		车门拆解设备	台	1
79			气动工具	套	1
80			手动工具	套	1
81			车门转运车	辆	1
82			周转箱	个	2
83	制动/转向系统、悬挂精拆区		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精拆工作台	台	1
84			减震油缸放油工作台	台	1
85			悬挂精拆工作台	台	1
86			气动扳手	套	1
87			气动螺丝刀	套	1
88			手动工具	套	1
89			周转箱	个	4
90	座椅、保险杠/仪表板精拆区		保险杠/仪表板拆解工作台	台	1
91			座椅拆解工作台	个	1
92			气动扳手	套	1
93			气动螺丝刀	套	1
94			手动工具	套	1
95			仪表板/座椅周转车	辆	1
96			周转箱	个	3
97	小车发动机分离拆解区		发动机关联部件分离工作台	台	1
98			发动机/变速箱精拆平台	台	1
99			发动机托盘	个	4
100			气动扳手	套	1
101			气动螺丝刀	套	1
102			手动工具	套	1
103			周转箱	个	4
104	安全气囊引爆拆解区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套	1
105			气囊拆解工作台	个	1
106			气动螺丝刀	套	1
107			手动工具	套	1

108		周转箱	个	2
109	压缩空气供应区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10		冷干机	台	1
111		储气罐	个	2
112		压气管路	套	1
113	大车预处理拆解区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台	1
114		油液储存容器	套	1
115		氟利昂回收装置	台	1
116		周转箱	个	2
117	大车拆解区	气动扳手	套	2
118		风炮	套	1
119		手动工具	套	2
120		工具车	辆	2
121		排气管周转箱	个	2
122		前悬架周转箱	个	2
123		转向器周转箱	个	2
124		车轮周转车	辆	2
125		板簧周转车	辆	2
126		油箱周转车	辆	2
127		冷却系统周转箱	个	2
128		发动机、变速器周转车	辆	2
129		保险杠周转箱	个	2
130		制动器周转箱	个	2
131		挡泥板周转箱	个	2
132		中冷器周转箱	个	2
133		行车	台	1
134	大车驾驶室拆解区	气动扳手	把	1
135		手动工具	套	1
136		工具车	辆	1
137		周转箱	个	4
138		仪表板周转车	辆	1
139		座椅周转车	辆	1
140	大车后桥拆解区	后桥拆解工作台	个	1
141		气动扳手	把	1
142		手动工具	套	1
143		工具车	辆	1
144		周转箱	个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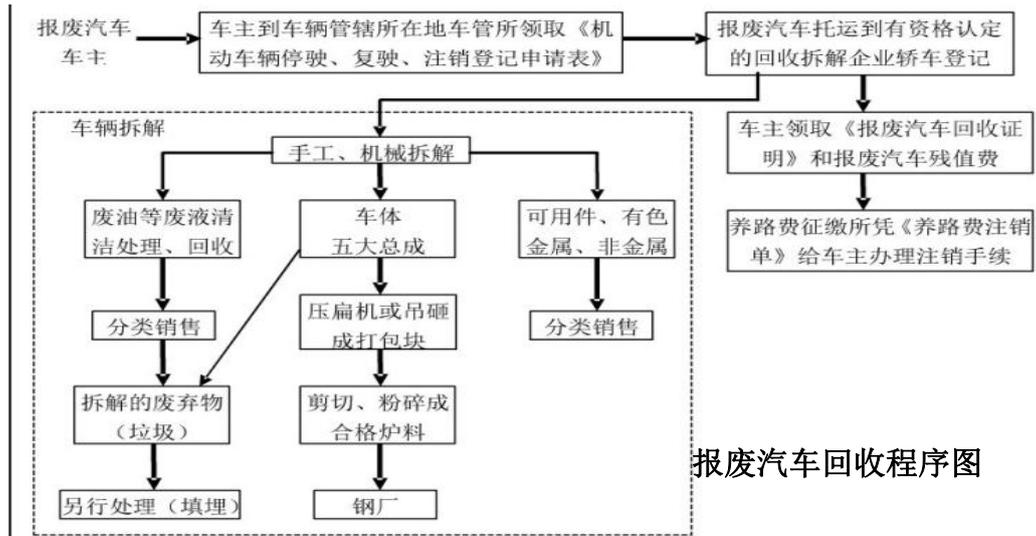
145	大车发动机 分离拆解区	发动机存放池	套	1
146		大车发动机关联部件分离工作台	台	1
147		大车发动机/变速箱精拆平台	台	1
148		气动扳手	把	1
149		风炮	套	1
150		手动工具	套	1
151		工具车	辆	1
152		周转箱	个	4
153	大车其他部 件精拆区	部件精拆工作台	个	1
154		气动扳手	套	1
155		气动螺丝刀	套	1
156		周转箱	个	5
157		周转车	辆	2
158	废弃物打包 区	废弃物打包机	台	1
159		周转箱	个	4
160		周转车	辆	2
161	危废暂存区	周转箱	个	10
162	污水处理区	油水分离器	台	1
163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64	厂区配套车 辆	道路清障车	辆	2
165		吊车	辆	4
166		燃油式叉车	辆	1
167		燃油式叉车	辆	1
合计				284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项目回收的废旧金属仅在包块贮存场地打包后同汽车拆解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金属部件一起外售，本项目不设废旧金属破碎等工序。



根据《道路车辆可再利用性及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GB/T19515-2004）及《汽车回收利用术语》（GB/T26989-2011）规定，车辆材料主要分为：金属、聚合物（不包括橡胶）、橡胶、玻璃、液体、经过改良的有机天然材料及其他（如化合物、电子部件、电器设备）。根据行业统计，报废汽车中含有约 72% 的钢铁（69% 钢铁+16.7% 铸铁）、11% 的塑料、8% 的橡胶和 6% 的有色金属（主要为铝合金、铜等），基本上可以全部回收利用《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06 年 9 号）指出：要综合考虑汽车产品生产、维修、拆解等环节的材料再利用，鼓励汽车制造过程中使用可再生材料，鼓励维修时使用再利用零部件，提高材料的循环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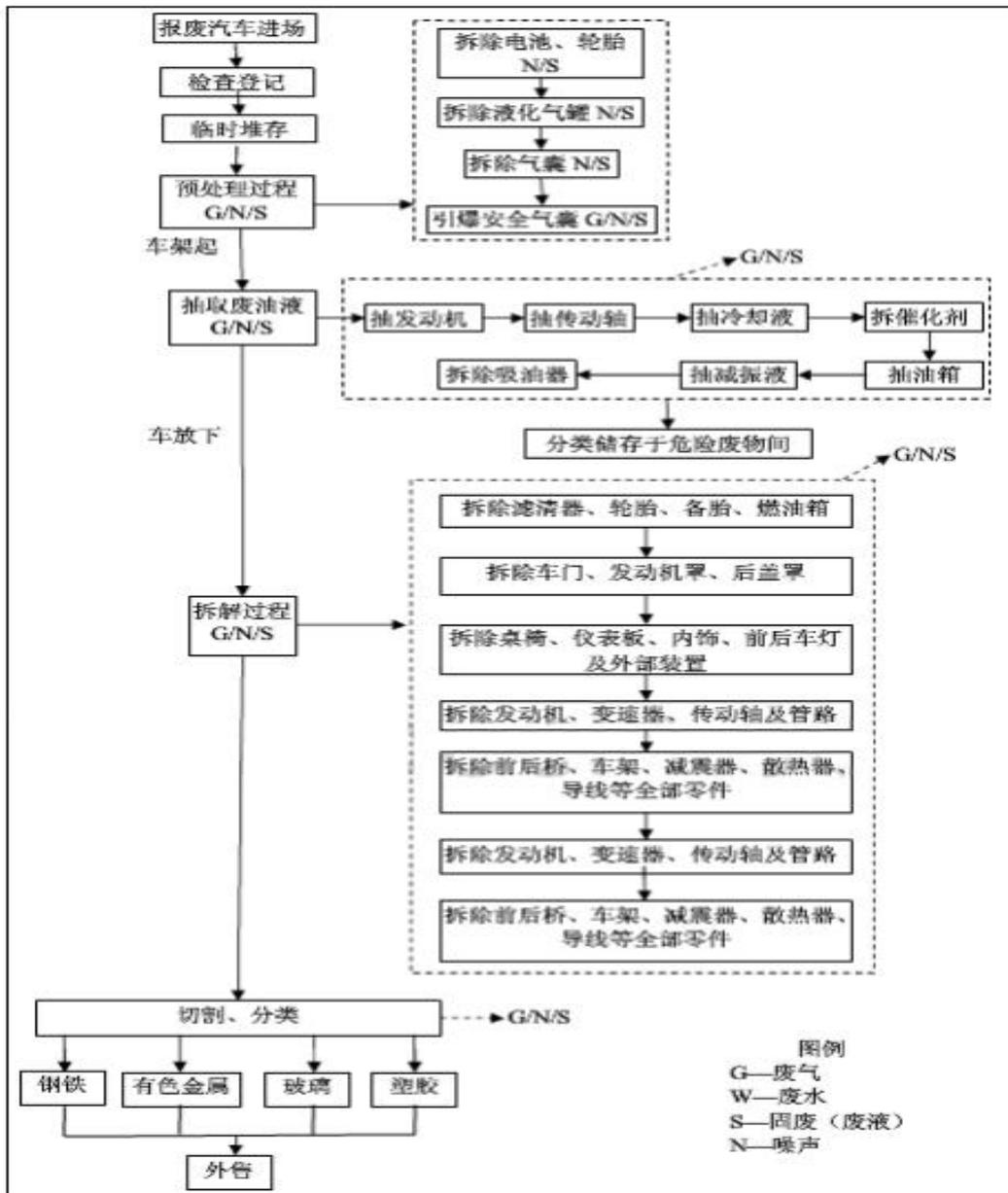


图 2-1 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传统燃油汽车的拆解

项目汽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和《报废汽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有关规定执行。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卸，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不涉及到发动机的再造工艺等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

汽车拆解的整体生产流程依次为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汽车拆解、储存和管理。

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预处理区地面设置格栅，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

一般报废汽车预处理主要内容及先后次序为:

①过磅:对拆解车辆进行过磅称重并登记，称重后对外观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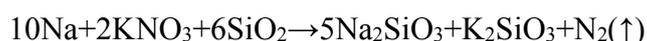
②拆除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S1)

③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安全气囊的引爆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气囊引爆仅为气囊瞬间充气过程，气囊不会爆破，此过程产生噪声及一般固废。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查阅相关资料，我国并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能在车间内设置。同时，根据 GB22128-2008《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

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车间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气囊置于引爆箱体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安全气囊引爆的过程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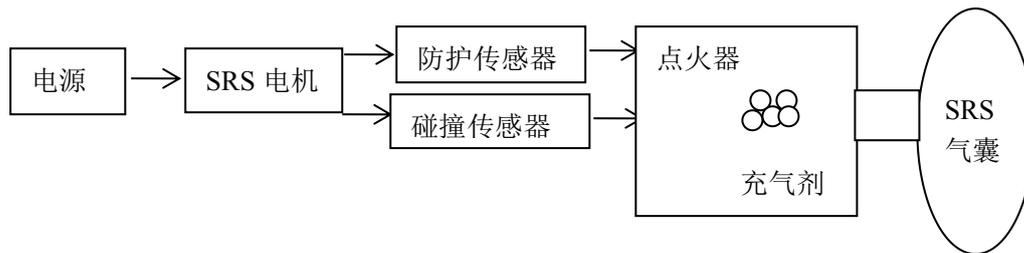


图 2-4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流程图

④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包括：存留在汽车中的汽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风挡玻璃洗涤液等各种液体；汽油排入汽油罐，柴油排入柴油罐，润滑油、液压油等稀机油放入润滑油罐，防冻液、制冷剂等量少的废液及废油脂用小桶人工收集，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1）。

（3）报废汽车存储

①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③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4）报废汽车拆解

报废小轿车和大车拆解工艺相似，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3，拆解部分主要为零部件拆解和总成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分类存放，分类出售或委外处理。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利用剪断机剪断成块，应完成以下拆解：

- ①拆下油箱；
-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
- ③拆除玻璃；
- ④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 ⑤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⑦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S2）
- ⑧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⑨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⑩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⑪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拆解。

具体的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发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

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机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底盘架。

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

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

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5) 机械处理

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下来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分别进行剪断、切割、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剪断挤压后的钢材不在厂区破碎，直接销售给物资回收回收单位做进一步处理。切割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3）；

(6)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再被回收利用，然后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

③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④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在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车架剪断、车身剪断或压扁，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将大块的钢材直接销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本项目不对线路板进行拆解。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其余剩油液用抹布吸附擦拭。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应销毁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拆解成零部件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废液暂存在危废存放间内，并交给有回收资质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在拆解车间暂存后，能直接出售的零部件经抹布清洁后再存放，存放于零部件储存仓库，定期外售处理。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⑤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⑥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一般要求

a、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b、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c、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d、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参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表 C.1 和表 B.1。

(2)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技术要求：

a)拆除玻璃；

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 电动汽车拆解技术要求：

-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汽车清洗用水、车间冲洗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水井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车间冲洗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初期雨水经导流沟、雨水管网进入初级雨水收集池，与车间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一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公司现有的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空气能设备（用电）供暖。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6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710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25%；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100
1	废油液收集气体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需定期检查废油液收集装置的气密性，车间半封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增加车间空气流通，加强洒水降尘，规范操作等。	
二	废水治理	100
1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噪声治理	5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四	固废治理	50
1	一般固废暂存于回用件车间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30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审批意见中“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变更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为“UV 灯管”，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废油液收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废油液收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定期检查废油液收集装置的气密性，车间半封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增加车间空气流通，加强洒水降尘，规范操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集中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绿化用水水质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
	清洗废水		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p>(1)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拆解固废：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专业处理单位消运统一处理。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2) 危险废物</p> <p>环评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安全处置。</p>		<p>已落实，碎玻璃、碎橡胶、碎塑料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专业处理单位消运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已落实，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除燃油外其他废油液、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油泥、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及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需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或参照执行 GB18597。报废汽车堆场、一般拆解固废仓库、隔油沉淀池、废水收集池、污水管沟为一般防渗区，需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或参照执行 GB18599，除重点、一般防渗以外的其他区域做一般地面硬化。</p>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涉及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爆炸危险性物质和一般有毒危险性物质，由于物质储量和用量较小，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在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事故的应急预案。在采取严格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后，本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已落实，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730708-2023-042-L</p>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7' 34.25"，北纬 40° 44' 4.02"。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36 平方米，设置拆解车间、储存场地、库房、办公用房等公辅设施。购置拆解工作台、安全气囊引爆平台、部件精拆工作台、氟利昂回收装置、油液排抽设备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15000 辆，回收废旧金属 3000 吨。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车间冲洗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初期雨水经导流沟、雨水管网进入初级雨水收集池，与车间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一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油水分离设备



絮凝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渠

3.2.2 废气

1、废油液收集工序废气

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排气筒 (DA001)

2、切割工序废气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旱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再经密闭厂房、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移动式旱烟净化器



密闭厂房、洒水抑尘

3.2.3 噪声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3.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的碎玻璃、碎橡胶、碎塑料须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后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暂存方式
1	废石棉	HW36	900-032-36	固态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态	T, C	
3	废滤清器、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n	
4	含铅部件	HW31	900-025-31	固态	T	
5	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态	T/C/I/R	
6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2-49	固态	T/C/I/R	
7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液态	T/C/I/R	
8	废矿物油、废燃油、废机油	HW08	900-199-08	液态	T, I	
9	污水处理废油、油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T, I	
10	废冷却液、废玻璃水、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液态	T/I/R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C/I/R	
12	含汞部件	HW29	900-023-29	固态	T	
1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态	T	
1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T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1、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 水环境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所排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3) 声环境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的碎玻璃、碎橡胶、碎塑料须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后集中收集，定期由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废制冷剂应用专业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与废铅蓄电池、除燃油外其他废油液、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油泥、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
- (3)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1]710 号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所提交《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36 平方米，设置拆解车间、储存场地、库房、办公用房等公辅设施。购置拆解工作台、安全气囊引爆平台、部件精拆工作台、氟利昂回收装置、油液排抽设备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15000 辆，回收废旧金属 3000 吨。

该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已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

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用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切割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的碎玻璃、碎橡胶、碎塑料须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后集中收集，定期由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废制冷剂须应用专业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与废铅蓄电池、除燃油外其他废油液、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油泥、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须集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各

危废相对应的存储方式对其进行分类贮存，拆解后废物的储存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足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生产用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已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须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置。
4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切割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已落实，切割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p>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6	<p>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的碎玻璃、碎橡胶、碎塑料须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后集中收集，定期由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废制冷剂须应用专业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与废铅蓄电池、除燃油外其他废油液、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油泥、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须集中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各危废相对应的存储方式对其进行分类贮存，拆解后废物的储存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足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p>	<p>已落实，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730708-2023-042-L</p>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切割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烟囱或烟道

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20mg/m ³	

5.1.2 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及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2	COD _{Cr}	/	
3	BOD ₅	10mg/L	
4	NH ₃ -N	8mg/L	
5	SS	/	
6	石油类	/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的碎玻璃、碎橡胶、碎塑料须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后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暂存方式
1	废石棉	HW36	900-032-36	固态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态	T, C	
3	废滤清器、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n	
4	含铅部件	HW31	900-025-31	固态	T	
5	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态	T/C/I/R	
6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2-49	固态	T/C/I/R	
7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液态	T/C/I/R	
8	废矿物油、废燃油、废机油	HW08	900-199-08	液态	T, I	
9	污水处理废油、油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T, I	
10	废冷却液、废玻璃水、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液态	T/I/R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C/I/R	
12	含汞部件	HW29	900-023-29	固态	T	
1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态	T	
1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T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4日至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JC检字（2024）第899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5%，满足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和质量控制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中有关规定，选择相应的容器和采样器

（四）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便携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GH-60E型/HBJC-YQ-104/314 真空气袋采样器/JCY型 /HBJC-YQ-153/176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BJC-YQ-016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HBJC-YQ-117/118/119/120 手持气象仪 /FT-SQ5/HBJC-YQ-137 电子天平/PX85ZH 型 /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 /HF3N/HBJC-YQ-038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智能真空气袋采样器/DL-6800X 型/HBJC-YQ-318/319/320/321 手持气象仪 /FT-SQ5/HBJC-YQ-13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BJC-YQ-016	0.07mg/m ³

②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水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HBJC-YQ-3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天平/AR124CN 型 /HBJC-YQ-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TC-100D 型/HBJC-YQ-069	4mg/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BPX-250B 型 /HBJC-YQ-068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型 /HBJC-YQ-073	0.5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型 HBJC-YQ-01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型/HBJC-YQ-001	0.06mg/L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BJC-YQ-136 声校准器 /AWA6022A/HBJC-YQ-148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净化前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8.04	烟气温度（℃）	35.8	36.7	36.9	36.5	/
	排放流速（m/s）	23.70	23.86	23.69	23.7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09×10 ³	2.09×10 ³	2.07×10 ³	2.08×10 ³	/
	水分含量（%）	2.3	2.3	2.2	2.3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mg/m ³ ）	31.5	43.4	34.8	3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66	0.091	0.072	0.076	/
2024.08.05	烟气温度（℃）	31.9	34.3	36.3	34.2	/
	排放流速（m/s）	23.76	23.89	23.97	23.87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12×10 ³	2.12×10 ³	2.11×10 ³	2.12×10 ³	/
	水分含量（%）	2.4	2.3	2.2	2.3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mg/m ³ ）	41.5	37.8	41.1	4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8	0.080	0.087	0.085	/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8.04	烟气温度（℃）	35.2	36.2	36.1	35.8	/
	排放流速（m/s）	11.12	11.32	10.96	11.1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4×10 ³	2.27×10 ³	2.20×10 ³	2.24×10 ³	/
	水分含量（%）	2.1	2.0	2.0	2.0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mg/m ³ ）	8.49	9.18	9.29	8.99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	0.021	0.020	0.02	/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71	77	72	73	/
2024.08.05	烟气温度（℃）	31.2	33.6	35.8	33.5	/
	排放流速（m/s）	11.12	11.22	11.28	11.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8×10 ³	2.28×10 ³	2.27×10 ³	2.28×10 ³	/
	水分含量（%）	2.2	2.2	2.0	2.1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mg/m ³ ）	9.51	8.93	9.69	9.38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2	0.020	0.022	0.021	/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75	75	75	75	/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边界名称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 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 向 1	3#下风 向 2	4#下风 向 3	报出值	
厂界 2024.08.04	颗粒物 (mg/m ³)	1	0.100	0.160	0.202	0.261	0.161	1.0
		2	0.069	0.193	0.178	0.274	0.205	
		3	0.082	0.158	0.185	0.257	0.175	
		4	0.090	0.256	0.214	0.177	0.166	
厂界 2024.08.05	颗粒物 (mg/m ³)	1	0.063	0.146	0.249	0.174	0.186	1.0
		2	0.076	0.181	0.203	0.271	0.195	
		3	0.083	0.166	0.245	0.213	0.162	
		4	0.088	0.178	0.203	0.282	0.194	
厂界 2024.08.04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mg/m ³)	1	0.98	1.38	1.11	1.28	1.38	2.0
		2	0.87	1.25	1.17	1.34	1.34	
		3	0.79	1.30	1.21	1.04	1.30	
		4	0.84	1.07	1.40	0.98	1.40	
厂界 2024.08.05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mg/m ³)	1	0.78	0.93	1.39	1.07	1.39	2.0
		2	1.01	1.36	1.26	1.43	1.43	
		3	0.94	1.19	1.30	1.27	1.30	
		4	0.77	1.22	1.15	1.33	1.33	

执行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 备出口 2024.08.04	pH 值	无量纲	7.5 (14.2℃)	7.6 (14.4℃)	7.5 (14.6℃)	7.5 (14.4℃)	7.5-7.6(14.4℃)	6.0~9.0
	悬浮物	mg/L	22	20	18	23	21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6	15	17	14	16	/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mg/L	8.2	7.4	7.8	8.1	7.9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4.36	4.22	3.84	4.72	4.28	20
	石油类	mg/L	0.86	0.86	0.86	0.89	0.87	/
污水处理设 备出口 2024.08.05	pH 值	无量纲	7.3 (13.8℃)	7.4 (13.8℃)	7.6 (14.0℃)	7.5 (14.4℃)	7.3-7.6(14.0℃)	6.0~9.0
	悬浮物	mg/L	21	23	20	25	22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4	18	16	15	16	/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mg/L	7.6	7.2	8.4	8.6	8.0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4.76	4.38	3.52	4.66	4.33	20
	石油类	mg/L	0.84	0.85	0.85	0.89	0.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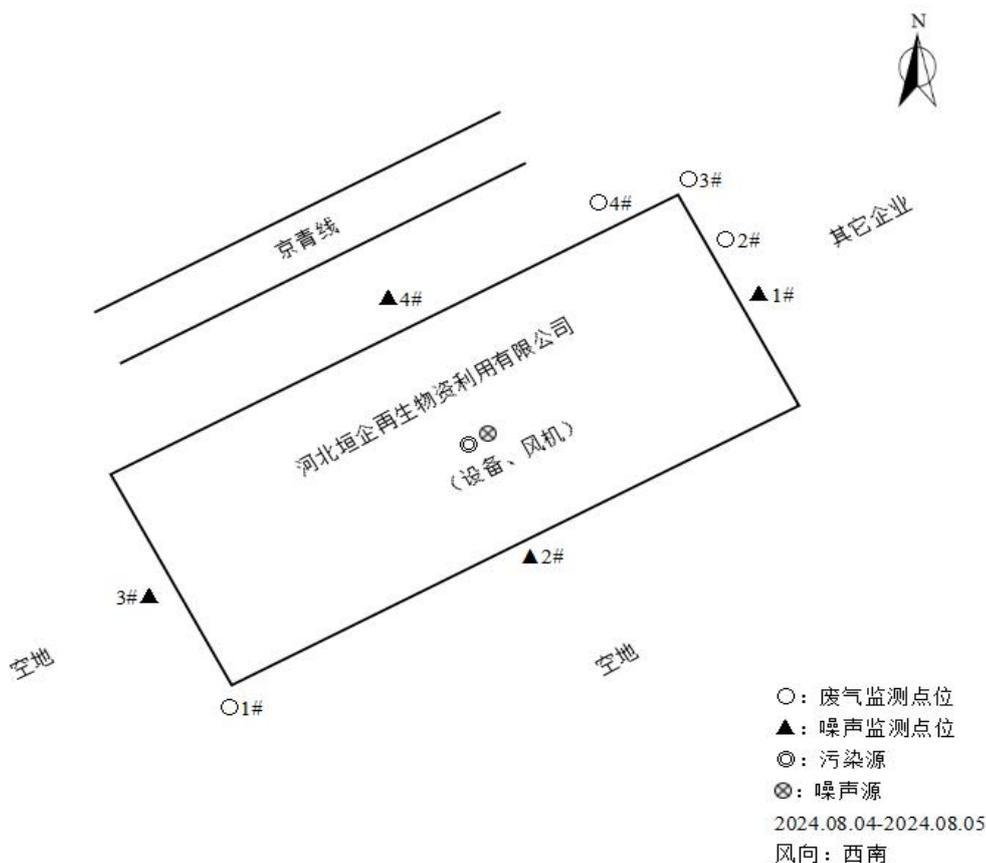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备注：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昼间 (12:11-13:10)	
厂界噪声 2024.08.04	1#东厂界	55.1	昼间: ≤60
	3#西厂界	55.2	
	4#北厂界	56.1	
	2#南厂界	55.8	
厂界噪声 2024.08.05	检测点名称	昼间 (09:30-10:31)	昼间: ≤60
	1#东厂界	53.3	
	3#西厂界	53.5	
	4#北厂界	55.5	
	2#南厂界	54.0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油液收集工序废气

经检测，项目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

2、废水

经检测，项目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的碎玻璃、碎橡胶、碎塑料须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后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油液收集工序废气

经检测，项目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2) 废水

经检测，项目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 固废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的碎玻璃、碎橡胶、碎塑料须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后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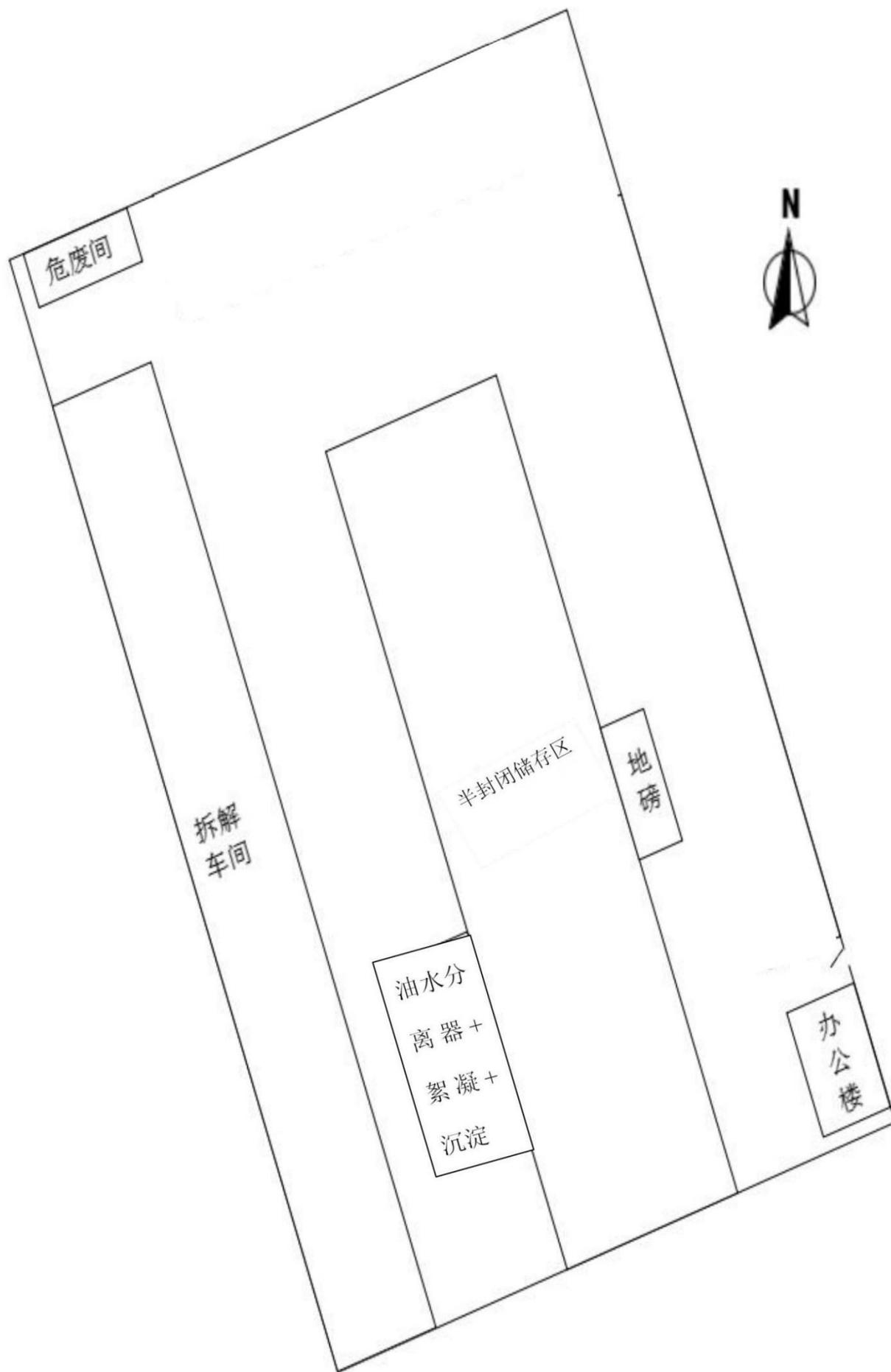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旧汽车 15000 辆，回收废旧金属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旧汽车 15000 辆，回收废旧金属 3000 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1]7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金越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金越隆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29MA0FHE2X44001Q	
	验收单位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6.25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9MA0FHE2X44		验收时间		2024.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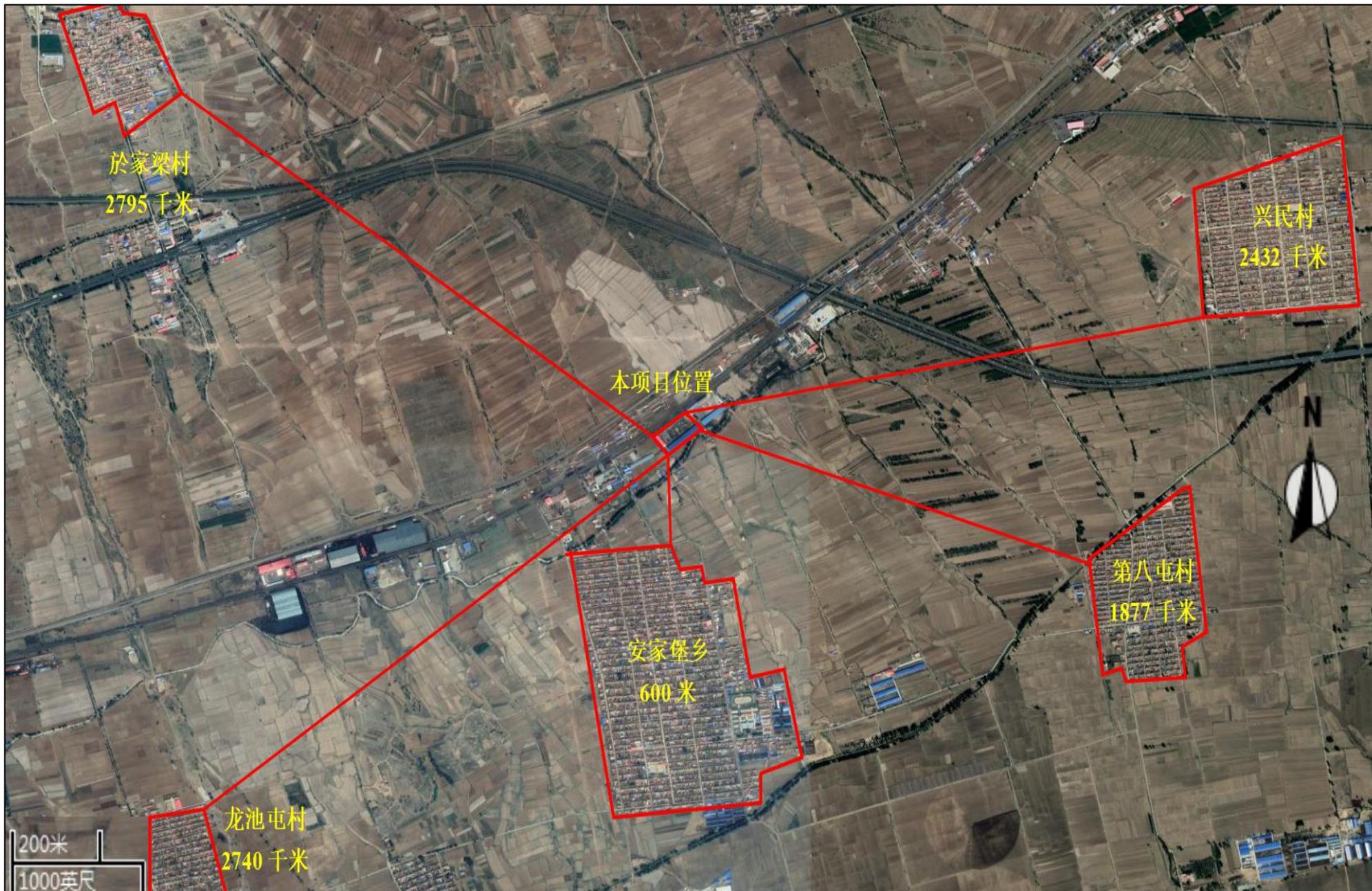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周边关系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MA0FHE2X44

名称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有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加工;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汽车零配件零售; 再生资源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住所 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110国道南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1]710号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所提交《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新建年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110国道南。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2036平方米,设置拆解车间、储存场地、库房、办公用房等公辅设施。购置拆解工作台、安全气囊引爆平台、部件精拆工作台、氟利昂回收装置、油液排抽设备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15000辆,回收废旧金属3000吨。

该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已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用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切割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的碎玻璃、碎橡胶、碎塑料须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后集中收集,定期由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废制冷剂须应用专业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与废铅蓄电池、除燃油外其他废油液、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油泥、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须集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各危废相对应的存储方式对其进行分类贮存,拆解后废物的储存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赵逸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729MA0FHE2X44001Q

单位名称：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郭有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9MA0FHE2X44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29MA0FHE2X44
法定代表人	郭有林	联系电话	13323235333
联系人	王浩	联系电话	1332323533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4°37'34.390"，北纬 40°44'3.852"		
预案名称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郭有林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86 880 1273 1176"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30708-2023-042-L</p>		
<p>报送单位</p>	<p>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